

证券代码：301311

证券简称：昆船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 6 号昆船大厦 17 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进松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4人，代表股份171,277,1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365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2,757,6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4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18,519,5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16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91人，代表股份57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1人，代表股份57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81%。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25,4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36%；反对3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92%；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25,9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411%；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317%；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22,6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2%；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637%；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9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22,1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762%；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66%；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22,1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762%；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66%；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17,0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9%；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838%；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9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14,1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764%；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65%；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22,2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37%；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9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18,4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288%；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41%；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25,9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411%；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317%；弃权

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22,4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87%；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4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22,4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87%；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4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21,1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3%；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12%；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16%；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218,17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63%；反对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65%；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敏律师、李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